

最 高 行 政 法 院 裁 定

113年度抗字第250號

抗 告 人 王千瑜

訴訟代理人 林明倫 律師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臺南市北區文元國民小學間聲請迴避事件
對於中華民國113年8月14日高雄高等行政法院113年度聲再字第4
4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抗告駁回。

二、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抗告法院認抗告為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為駁回抗告之裁定。

二、抗告人因聲請迴避事件，對民國113年5月30日本院113年度
抗字第65號裁定（下稱原確定裁定）不服，向高雄高等行政
法院（下稱原審）聲請再審，經原審以113年度聲再字第44
號裁定（下稱原裁定）移送本院。抗告人不服，提起本件抗
告。

三、按行政訴訟法第275條第1項規定：「再審之訴專屬為判決之
原行政法院管轄」，依同法第283條規定，此規定準用於對
確定裁定聲請再審。查原確定裁定係由本院所作成，抗告人
對之聲請再審，依上述規定，自應由本院管轄。原裁定以抗
告人向原審對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為管轄錯誤，裁定移送本
院，並無不合。抗告人以無關管轄之理由提起抗告，核無理
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。依行政訴訟法第104條、民
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
最高行政法院第三庭

審判長法官 蕭 惠 芳

法官 林 惠 瑜

01

法官 梁 哲 瑋

02

法官 李 君 豪

03

法官 林 淑 婷

04

以 上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

05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
06

書記官 徐 子 嵐